

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石龙区财政局对区乡村振兴局,原石龙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该部门”)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工作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完善全区统一的大扶贫工作格局,统筹协调、组织动员社会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平顶山市石龙区扶贫开发信息中心为其下属二级单位,规格为副科级。主要负责对近年形成的精准扶贫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加工,方便保管与后期使用。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为

3,511.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中，基本支出为 52.33 万元；项目支出为 3,459.52 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0 年收入总预算调整数为 54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541.13 万元，其他收入为 4.32 万元；支出总预算调整数为 54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8.73 万元，项目支出为 466.72 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0 年度总收入为 4,05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052.98 万元，其他收入为 4.32 万元。总支出为 3,95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12.33 万元；项目支出为 3,840.78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17.3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36.27 万元。

（三）部门年度重点任务

全面完成减贫任务、全面补齐政策落实短板，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健全完善动态预警监测机制。建立一般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两类户”定

期通报机制，加强对“两类户”的日常排查，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初，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预算执行、成本控制及满意度等几个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和整理项目档案。评价组从部门履职效能、部门管理效率、部门运行成本、部门社会效应和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五部分，全面考察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资产和业务活动状况、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抽样实地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经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6.0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以四个坚持为导向，引领脱贫攻坚收官战

坚持高站位领导部署。石龙区区委、区政府常委会能够

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及时传达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指导思想，听取相关汇报，推动工作落实。坚持统筹谋划推进。持续开展“夺旗争先”竞赛活动，对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发力。坚持任务责任制。制定《石龙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明确攻坚任务、工作标准及责任单位，夯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坚持压力层层传导。从石龙区领导到包村区领导，再到脱贫攻坚督导指导组，都开展了督查问效，形成了责任层层压实、压力层层传导的脱贫攻坚氛围。

2.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狠抓政策落实

乡村振兴局积极按照要求狠抓政策落实，将问题整改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成效提升的重要抓手，针对各级考察组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举一反三，自查认领，并逐项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实施对账销号，确保“两不愁三保障”的全面实现。

3.以扶贫项目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扶贫作用

不断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力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由 2019 年的 3176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万元，同比增长 61.54%。不断增强产业带动能力。2020 年共实施产业类扶贫项目 24 个，通过各类产业政策和扶贫项目的全面有效落实，增强了“造血”功能。

4.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巩固脱贫成效

新冠疫情爆发后，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复产

复工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向工业企业派驻首席服务官的通知》等文件指导精神，努力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最终全区 46 家企业于 3 月中旬全部复工复产，3 个带贫合作社正常运转，均未受疫情影响。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缺乏有效的工作目标的管理机制，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乡村振兴局在工作目标管理上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未根据自身实际工作制定详细具体的管理机制来保障目标的实现，比如缺乏系统性的管理制度、缺乏对工作的剖析等；另部门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乏对细节的注重。比如：未定期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部分合同未签订日期等。

2.对部门工作的创新力度不足，可持续发展的体制不够健全

原因分析：乡村振兴局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全部完成，但忽视了对部门工作的创新。在《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由乡村振兴局为牵头单位的重点改革事项，都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督促下，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开展进行的改革事项，未独立制定或实施对部门体制机制改革的事项。

3.对绩效评价政策学习和认识不够

原因分析：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

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共中央国务院、河南财政厅以及平顶山市先后出台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但是乡村振兴局 2020 年度的部门重点工作放在年度履职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上，对绩效评价政策学习和认识不足，未建立部门工作绩效评价机制。

四、有关建议

（一）持续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做好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动态监测

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要持续做好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主动发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开发完善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工作信息系统，形成区、镇、村三级数据实时共享，做到检测反馈、重点关注户筛选、村部（社区）分析研判、村内（社区）评议公示、街道（乡镇）审核确认及石龙区录入系统，进行动态监测的工作闭环。

（二）创新部门工作思路，灵活开展针对性帮扶

创新部门工作思路，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设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以此强大的工作合力，推动部门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具体到工作中比如创新社会力量参与部门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体，构建一个让社会公众能随时随地全面了解部门工作的信息平台，就像部门网站窗口、微信公众号等；根据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发展需求等灵活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

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通过产业就业创业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对脱贫不稳定户以外的脱贫人口，加强分类管理，落实好各类民生普惠性政策，并根据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

（三）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规范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学习和落实有关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建立有效的部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部门的目标管理情况、整体工作完成情况、部门目标实现情况、预算的收支管理、项目库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运行成本控制、监督管理、可持续性影响、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自评价，将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发挥评价的导向性和激励作用。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规范部门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传承和发扬脱贫攻坚精神，跑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接力赛”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接力赛”，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乡

村振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重点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现石龙区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